# **影视剧剪辑服务协议**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鉴于：

1.甲方为影视剧        的制片人，拟委托乙方根据自己的经验技术为本片提供剪辑服务。

2.乙方具有丰富的影视剧剪辑经验和熟练技术，曾为多部影视剧项目提供剪辑

服务，拟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完成本片的剪辑工作。

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根据《民法典》、《著作权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影视剧提供剪辑服务一事，签订本合同。

### **第1条 影视剧基本情况**

1.1 剧名：        （暂定名，最终以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核通过名称为准）

1.2 类型：电影/电视剧/网络剧

1.3 集数、时长：    集，每集    分钟

1.4 主创人员：

编剧：

导演：

主要演员：

1.5 拍摄档期：

1.6 播出日期： 暂定。

（以下简称“本片”）

### **第2条 剪辑服务内容**

2.1 初剪和精剪

甲方委托乙方为本片的正片内容提供的剪辑服务包括初剪和精剪，其中：

（1）初剪：是指将拍摄素材按镜头和段落依据故事的大概先后顺序加以结合成影片初样，将拍摄素材按照脚本的顺序拼接起来，剪辑成一个没有视觉特效、没有旁白和音乐的版本。

（2）精剪：是指乙方根据投资方的意见并结合自身的经验、对影片的理解将影片进行艺术再剪辑为完整故事，通过对初剪不满意的地方进行修改，并将视觉特效、音效等部分的工作合成到影片中去的工作过程，是影片的最后一道剪辑工序。

如甲方委托乙方所提供的剪辑服务不包括初剪的，甲方应事先予以明确。

2.2 后期制作

乙方所提供的剪辑工作，在双方未明确约定的情况下，不包括：DIT素材转码备份、同期声平衡、音乐、音效、特技挑选替换、调色、回批、字幕校对等。

上述工作属于后期制作工作范围，如甲方拟委托乙方提供上述服务的，则甲方应与乙方另行协商签署协议并支付相应费用。

2.3 宣传物料

如甲方要求乙方剪辑影片宣传相关的片花、预告片、epk等宣传物料，甲方需另 支付乙方创意剪辑费，具体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

### **第3条 服务期限**

3.1 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期间的    个工作日，其中每个工作日的工作时间不超过    个小时。

3.2 甲方同意在收到乙方交付的每阶段工作成果后在3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提供审片意见。如在上述服务期内，因甲方审片的原因导致未能完成剪辑工作的，则乙方同意期限相应顺延，但顺延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

3.3 甲方同意乙方每连续工作满5个工作日可休息1日，乙方放弃休息的情况除外。如因乙方请假、休息的原因导致在服务期限内未能完成剪辑工作的，则服务期限相应顺延，顺延期限不超过乙方请假、休息的日期，在顺延期限内乙方不额外收取服务费用。

### **第4条 工作条件和工作交付**

4.1 工作条件

甲方有义务为乙方提供进行剪辑工作的条件，包括：

（1）本协议签署后，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进行剪辑的素材和内容，并能够满足连续进行剪辑的工作要求。

（2）甲方应向乙方书面提出明确的剪辑要求、标准、工作内容，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工作。

（3）甲方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设备、工作环境，乙方工作期间所产生的住宿、饮食、交通等费用由甲方承担，具体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上述费用不包括在本协议约定的服务费中，由甲方单独承担或支付。

（4）乙方只对代理素材负责和保管。原始拍摄文件应由制片方或后期承制公司负责保管。

4.2 工作交付

（1）对于乙方所完成剪辑部分，乙方有权利分阶段向甲方交付工作，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交付的工作结果后3日内进行审核并回复意见，对于甲方审核通过的部分，视为乙方交付合格。如甲方未在3日内回复意见的，则视为甲方认可乙方的工作结果。

（2）甲方在审核期限内，应就乙方的工作是否符合甲方事先提出的要求标准进行审核，对于明显不符合要求或标准的，甲方可要求乙方进行修改，但如乙方有合理解释且符合艺术性的，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的修改要求。

（3）乙方交付工作的方式包括向甲方指定邮箱传送影视剧数字文件、提供硬盘（拷贝硬盘由甲方提供）、组织甲方看片等由甲乙双方商定的方式。

（4）甲方有义务指定负责人与乙方对接工作，并由甲方指定的负责人出具认可乙方工作的书面文件。

甲方指定的负责人为：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经上述负责人认可的乙方工作，视为甲方认可，甲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予以否认。

（4）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修改次数不超过2次，超过2次以上的部分，由甲方额外支付相应的费用。

### **第5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进度**

5.1 服务费用

（1）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费用标准为每集人民币    元，总计人民币    元。本协议中所约定的金额均为税后金额，税款部分由甲方承担，甲方有义务向乙方出具完税凭证。

（2）如果甲方认可的乙方最终完成的集数超过本协议约定集数的，超集部分的费用与尾款一并进行结算，

（3）如因非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工作超出服务期限的，每超期一日，双方按照人民币    元结算服务费用，与尾款一并进行结算。

5.2 支付进度

（1）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全额费用的10%（人民币    元）作为定金；

（2）本片开机十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全额费用20%（人民币    元）；

（3）初剪完成，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全额费用支付30%（人民币    元）；

（4）交付录音部门前三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全额费用30%（人民币    元）；

（5）甲方审查通过后三个工作日内，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全额费用10%尾款（人民币    元）以及其他超出款项。

5.3 如甲方延期向乙方支付费用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承担应付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甲方延期付款期限内，乙方有权利停止相应工作直至甲方付清相应款项。如因甲方延期付款导致服务期限延期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如甲方延期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 **第6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甲乙双方保证有权签署本协议，如因本协议的签署引起第三方合约纠纷，违

约方负完全责任及承担一切后果，对方不承担责任。

6.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优质有效的服务，使本片能以最低成本，在有效时间内，达到最佳质量及工作要求。乙方尊重该剧剧本对角色的剧情设计，尊重拍摄制作中甲方对剧情设计的修改。双方意见发生分歧时，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6.3 乙方许可甲方为该剧宣传需要，使用乙方的姓名、剧照、肖像及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参加甲方有关该剧国内外的宣传活动，为此，甲方无需向乙方付费。

甲方有义务邀请乙方参加本片的宣传活动。

6.4 乙方同意在工作中对甲方的处置和决定等存在异议或有意见时，可采取口头商议、书面反映等方式解决，不得采取公开矛盾、散布不满情绪、消极怠工等不当方式。

6.5 甲方为完成本片的拍摄制作，设立本片剧组为摄制工作组织，该组织负责人均由甲方指派，剧组制片人、制片主任代表甲方行使该剧剧组管理权利。乙方应绝对遵守甲方所制订的一切规章、制度，并服从甲方指派之一切工作。

6.6 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应随时向甲方提供行踪去向及畅通的通讯方式，使甲方在任何时间内能与乙方联系或发出通知。

6.7 如乙方在受聘期间不能胜任，或有其它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形，甲方有权以书面方式决定变更乙方工作，或终止本协议的执行。合同一经终止，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工作天数及工作量，按照酬金比例，给予相应酬金；如乙方自行提出终止合同，经甲方书面同意，根据乙方实际工作天数及工作量，按照酬金比例，给予相应酬金的二分之一。

如甲方无故终止本协议执行，视为甲方根本违约，乙方已收款项不予退还，并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6.8 乙方保证在合约期内绝对按甲方要求及时到位。如有无故迟到、早退、旷工、酗酒、赌博、斗殴、不服从甲方管理等情形，以至影响工作质量和进度，造成工作重大损失并对摄制组产生不良影响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6.9 乙方因病情请假时，须向甲方提交医院出具之有效证明。在甲方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乙方应到甲方指定的医院查验病情，否则甲方有权不予认可。

6.10 合约期间，甲方应在乙方工作开始前为乙方办理好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乙方同意遵守甲方所指定之保险公司的赔偿条款及金额，并无异议。乙方在摄制组工作期间因本剧拍摄工作所致人身意外伤害医疗所需之费用由保险公司承担，乙方不再主张额外赔偿。

如乙方因本工作之外原因染病或慢性病复发，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违反规章制度而造成的事故，一切费用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因病超过3天不能继续承担本职工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6.11 乙方在结束工作之时，应将项目公有财产向甲方办理移交，甲方款项购买的及甲方交其使用的器材、道具、服装及各种物品均属甲方所有，乙方应妥善使用。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处置。乙方不得以受聘工作名义，未经甲方同意，购买物品据为己有。若丢失或损坏照价赔偿。

### **第7条 个人情况及通知**

7.1 乙方因个人情况或个人身体健康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向甲方提交市级以上医院诊断证明。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指定的医院检查诊断，特别是接受对其健康状况是否符合其工作性质的检查。

7.2 合约期间有关个人家庭住址及联系方式的变更，乙方应主动书面通知甲方。

如因乙方去向不明，甲方与之联系不上而延误工作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甲方从乙方酬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将通过法律程序追究经济赔偿及责任。

### **第8条 权利归属**

8.1 本片之所有权及全部著作权包括相关邻接权永久归甲方所有。甲方享有该剧著作权及一切相关衍生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一切现有及将来发明或产生之传播媒介及媒体所应用之版权。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有权决定该剧广告及宣传品如何使用，乙方对此不得持有异议。

8.2 乙方完成本协议项下之工作，享有本片“剪辑师”的署名权，乙方团队成员享有相应职务的署名权。具体署名方式、署名位置，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如甲方未依据本条约定给予乙方署名，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更正，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 **第9条 聘用关系条款**

本协议之签订与履行，不代表双方建立劳动关系、劳务关系、劳务派遣关系、雇佣关系或类似关系，甲方不向乙方承担任何雇主或用人单位性质的责任。甲乙双方权利义务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 **第10条 保密**

10.1 甲乙双方须严格为对方保守商业秘密，不得为任何目的泄漏所知悉对方之资料、信息、工作进程等商业机密：泄漏方须承担由于泄露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0.2 本保密责任永久有效，不受本协议期限限制。

### **第11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位于        （地点）的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依法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第12条 附则**

12.1 本协议一式二份，协议各方各执一份。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签章）：

乙方（签字）：